

#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●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11月15日（星期一）14：50。

####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11月15日（星期一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11月15日（星期一）9:15-15:00。

####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11月8日（星期一）

####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。

#### 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####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陈军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7人，代表股份数量482,900,80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0.19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34,445,40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16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8,455,39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0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
3、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、高孟非律师现场见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82,794,70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%；反对10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8,349,2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%；反对10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《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### 2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78,622,27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1%；反对10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%；弃权4,172,42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44,176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17%；反对10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%；弃权4,172,427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61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3.00 关于补选康启发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72,774,10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0%；反对8,102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68%；弃权2,024,6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

情况：同意38,328,69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.10%；反对8,102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.72%；弃权2,024,6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18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齐群、高孟非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15日